

國政公報

局鑄印處官文政府鑄印處官文政府編發行
號染柒半張一報本第國民政府新類聞紙華中郵政部逕記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任命馬爲珍爲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巴一邦一員以廣西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允通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高廷揚爲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翠珍爲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過效六權理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趙叔勤權理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職務，孫致泰權理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備均陞至督辦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皓叔爲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景文署山東惠民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冷玉璞一員以山東濟寧縣縣長試用，許靜秋一員以山東長清縣縣長試用，葛棟華一員以山東茌平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梁建業權理山東鄆城縣縣長職務，關國聲權理山東益都縣縣長職務，明廣諸權理山東泰安縣縣長職務，謝燦章權理山東臨清縣縣長職務。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暫振倫呈悉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岳德良爲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辦理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職務林錚貽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潘澄石另有任用，署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葛光華呈悉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奮一員以福建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慎巨爲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何寶軍爲福建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曾迺敦爲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曾天敬、觀察謝心翁呈悉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李揚鑑辦理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顏德卿一員以福建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王鼎新呈悉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美淦爲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冠芳一員以廣東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省一員以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莫繼奇、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祖勳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江碧秋爲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洪覺民署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主任督導員，廖鍾鑑爲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岑炳堯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謝元爲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覃春佐爲廣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朝祥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

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易元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黃馮明爲廣州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舒長禮署成都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陳毅蓀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春山、章燦南、易孔才、徐松山、宋平、宋源清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德楨、孔繁興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曾鉄州、何慶山、劉道海、張志田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志遠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張宜和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汪子凱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涂建安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德楨、孔繁興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曾鉄州、何慶山、劉道海、張志田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馬保善、石廣仁、彭明之、馬飛、張繼華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賀集成、錢濟民、呂文德、雷日新、黃英、吳宗輝、萬益、唐松青、王恩厚、何光裕、解榮九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許又鈞、張耀儒、周洪雲、朱金錫

、周林、周日清、白文光、張士可、李君輝、朱遠全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其昌、周澤南、張雲祥、錢經昭、周附、黎孟衡、王國、陳國華、黃繼善等陸軍步兵少校，辛耀胤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鄧萬春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陳國華、黃繼善等陸軍步兵中尉，鄧萬春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陳國華、黃繼善等陸軍步兵少校，辛耀胤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鄧萬春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陳國華、黃繼善等陸軍步兵中尉，鄧萬春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陳國華、黃繼善等陸軍步兵少校，辛耀胤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鄧萬春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陳國華、黃繼善等陸軍步兵中尉，鄧萬春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陳國華、黃繼善等陸軍步兵少校，辛耀胤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鄧萬春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陳國華、黃繼善等陸軍步兵中尉，鄧萬春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陳國華、黃繼善等陸軍步兵少校，辛耀胤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鄧萬春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陳國華、黃繼善等陸軍步兵中尉，鄧萬春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陳國華、黃繼善等陸軍步兵少校，辛耀胤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鄧萬春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國、陳國華、黃繼善等陸軍步兵中尉，鄧萬春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此令。

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吳克剛、謝慶文、劉鴻源、曾文光、陳顯貴、楊國輝、雷政發、劉福春、黃中柱、陳敬之、程鳴崗、陽文振、莫桂元等十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勑、曾節、楊培壽、閻名鑒、譚越、王思明、王杜南、蕭榮欽、李揚春、陳斌、羅四維、劉杰、宋品元、胡朝暉、應時、諸民等十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李煦、張觀龍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翰章、王漢歐、錢德青、李祥湘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紹欽、楊國昌、胡志卿、黃梅畦、曠世豪、楊亞中、莊治華、甘於楨、張濟生、王桂林、張仲凡、高聚卿、張維俊、宋、武、柳、王、唐、曹相光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周思齋、李漢卿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施夢璋、甘祖繼、李佑仁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周思齋、李漢卿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俊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鄧怡、李森嚴、白良臣、劉良選、楊勇山、謝頤夫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孫友慶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俊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鄧怡、李森嚴、白良臣、劉良選、楊勇山、謝頤夫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孫友慶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俊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鄧怡、李森嚴、白良臣、劉良選、楊勇山、謝頤夫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孫友慶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俊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鄧怡、李森嚴、白良臣、劉良選、楊勇山、謝頤夫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孫友慶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俊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鄧怡、李森嚴、白良臣、劉良選、楊勇山、謝頤夫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孫友慶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俊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鄧怡、李森嚴、白良臣、劉良選、楊勇山、謝頤夫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孫友慶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俊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鄧怡、李森嚴、白良臣、劉良選、楊勇山、謝頤夫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孫友慶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俊麟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鄧怡、李森嚴、白良臣、劉良選、楊勇山、謝頤夫等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孫友慶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孫政財、朱德、徐國鳳、張國華等九日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范士金、吳金發、王受和、胡少松、黎國良、李伯球、黃雲青、蔣勳和、程鴻烈、莫連華、曾誠情、楊應東、王鴻暢、戚聘質、劉自強、杜國方、魏炳森等十二日任陸軍步兵少尉，胡文齊任爲陸軍上尉少尉。劉鍾翰任陸軍軍事委員會參謀長，越退爲候級。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任陸軍將領經武經籌範範軍事委員中校，張顯軒、劉強、
李榮善、白仁義、高萬生、李敬、周燦鈞、曹建芳、朱斌祖、
王景春、伍健興、鄧一凡、宋漢祖、羅汝生、劉忠、吳本忠、
江曉雲、許仲、陳捷、高文卿、唐雲祥、顏向文、鄧樹生、
李錦平、王道貴、黃國慶、王超、王政賢、黃文風、陳振滿。
軍械科、軍械庫、軍械修理廠、軍械修理七處、軍械教導團、軍械
儲備處、軍械庫。此令。

行政院任陸軍將領經武經籌範範軍事委員中校，
王景春、伍健興、鄧一凡、宋漢祖、羅汝生、劉忠、吳本忠、
江曉雲、許仲、陳捷、高文卿、唐雲祥、顏向文、鄧樹生、
李錦平、王道貴、黃國慶、王超、王政賢、黃文風、陳振滿。
軍械科、軍械庫、軍械修理廠、軍械修理七處、軍械教導團、軍械
儲備處、軍械庫。此令。

行政院任陸軍將領經武經籌範範軍事委員中校，
王景春、伍健興、鄧一凡、宋漢祖、羅汝生、劉忠、吳本忠、
江曉雲、許仲、陳捷、高文卿、唐雲祥、顏向文、鄧樹生、
李錦平、王道貴、黃國慶、王超、王政賢、黃文風、陳振滿。
軍械科、軍械庫、軍械修理廠、軍械修理七處、軍械教導團、軍械
儲備處、軍械庫。此令。

行政院任陸軍將領經武經籌範範軍事委員中校，
王景春、伍健興、鄧一凡、宋漢祖、羅汝生、劉忠、吳本忠、
江曉雲、許仲、陳捷、高文卿、唐雲祥、顏向文、鄧樹生、
李錦平、王道貴、黃國慶、王超、王政賢、黃文風、陳振滿。
軍械科、軍械庫、軍械修理廠、軍械修理七處、軍械教導團、軍械
儲備處、軍械庫。此令。

國民政府令

專實情任爲空軍上校，並退爲備役。此會。

行政院早，請將陸軍步兵上尉趙明輝暫任爲陸軍步兵少校，並

行政院長，請將陸軍步兵上尉許先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會

陸寧齡吳士校十級先應予除役。此令

嘉慶六年正月十八日補遺仍另行文

各政機關

張子良沈星，以檢察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于嘉慶二年正月五日被給事中第一科五號奏稱，督本處學理淺薄被

劉張連一案，經幹部調查在幹部中間傳為長談，神話口衆，麥

有其官服，被召期之。會防禦使起見，先予分別標表，送由寧桂閣歸。

徵集產業處理局接管，轉送本處辦理，現經本處核明，分別加封存，一月即將付還該處。茲予轉呈于文院備

案，並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使依法聲請沒收該敵

告財產等情。據此，坤合抄錄原通緝書人犯表，備文呈請鈞院審核。

准將該級告濟滿小雷船一船在封，並報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該名犯人。當今軍事專考。據此一查該逆才輩雖非首犯，全皆復外，理

合辦同通織繡表，早請鑒核頒給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原通報齊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邊防嚴加究辦。此令。

計抄錄新舊及人選各一份

卷之三

農林部訓令 (農漁字第四七一九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補登)

令本部各區漁業督導處

資關於全國漁業貸款一案，前經本部派員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定辦理原則，一、本部各附屬機構本身需用貸款時，得呈本部核定後，再行轉請中國農行總處轉發該行當地分行處辦，同時令飭原申被機關逕向當地農行分行依法洽貸。二、本部各區海洋漁業督導處代替漁民團體貸款時，由各該處依該商當地農行介紹洽貸洽定後，呈報本部備案。三、申請貸款計劃內容，1. 業務之重要性，2. 已往業務概況，3. 振辦業務，4. 振辦各業務所需經費，5. 政府原撥經費，6. 需貸經費，7. 貸款用途，8. 償還來源及方法，9. 用款時期，10. 預期效果等。三要點。又漁業貸款規定以合法組織之漁業合作社與其他漁業團體為對象，應由各該處策勵各地漁民普遍組織合作社，並隨時督導健全組織，充實其業務，向當地農行介紹申請貸款為要。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併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社會部代電

(京組一字第〇二五〇四八號)

上海市社會局 三十六年一月十日組(30)字第八二〇號呈悉。凡已依法成立之人民團體，經法令主管官署登記，依民法總則第二十條、第三十條之規定，即為法人，其產業均應以法人名義登記。

特電仰知照。社會部組(宣真)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組(30)指監(二)字第五二三一號)

令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

(長都朝俊)

三十六年一月九日明會字第九七號呈一件，呈覺假釋陝西第六監獄監犯王振華一名身份簿事件，請暨核示遵。是件均悉。查該犯王振華一名，據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請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308號)

司法院快郵代電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2229號

應治歲解好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盧治歲	男	未詳	未詳	漢	
34	月	日	處	所	備

金山縣及蘇州橫塘鎮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署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338號)

司法院居院長鈞鑒

上年卯齋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

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收復區民產房屋經政府改造或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歸理辦法第二條至第六條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正徑印

附原代電

重慶司法院居院長鈞鑒 奉收復區民產房屋，經政府改造

上蓋建築物，現由政府接收，應否視為財產或逆產，予以沒收，茲有甲乙二說。甲說主張上蓋既由敵偽改造，即屬敵偽或逆產，應予沒收，不得發回。乙說認為上蓋雖系敵偽出資，然并無法令或契約根據，對該不動產不能成立地上權或何種物權，不能視為敵產或逆產，予以沒收，如敵偽之出資有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情形，依民法規定有求償權者，政府得對此求償權為沒收之處分，此時業主即須返還相當之價額。二說孰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卯齊

貴州高等法院李院長覽 上年未灰等呈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現明令修正為特補過分利得稅法，依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經抗告法院裁定者，不得再行抗告，故抗告法院之裁定已經送後，無法再為救濟。合電知照。司法院寅東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稟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關於抗告法院所為稅款逾限處罰之裁定，並無得捲起再抗告之規定，假如抗告法院關於此項之裁定發現錯誤，當事人對此裁定加以攻撻時，應如何救濟，案懸待納，伏祈電示祇遵。貴州高等法院院長李學燈謹叩未灰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八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孫鴻森

三十一年四月四日呈一件，為會充各僑工商團體之理監事有無選入資格疑義，請核示遵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抗戰期內在滬各僑工商團體之理監事，未依憑漢奸條例剝奪者，仍應受僑總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限制。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鎮江律師公會代電稱，「查三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大公報載，社會部電令上海市商會關於同業公會之解釋文曰，工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原異於一般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本位之社會團體，其由各該業選舉產生之職員，與刑法上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職不同，仍准參加同業公會，並保有候選人資格云云，准此解釋，則凡在抗戰期間雖曾充各僑工商團體之理監事，而無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舉之罪行者，均不得謂

報載，社會部電令上海市商會關於同業公會之解釋文曰，工商業同業公會之組織，原異於一般以自然人或法人為本位之社會團體，其由各該業選舉產生之職員，與刑法上所稱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職不同，仍准參加同業公會，並保有候選人資格云云，准此解釋，則凡在抗戰期間雖曾充各僑工商團體之理監事，而無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舉之罪行者，均不得謂

為好，其意延至為明顯，惟社會部並非統一解釋法令之機關，夫復援用，未謂法律質疑，經屬首次臨時會議大會論

通過，當請各該並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鑒核示遵。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三三八四號
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補登）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韓誠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為徵收江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烟民於施戒期間逃避至期限屆滿後仍行吸食應否以復吸食罪定義，轉請解釋示遵用。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係指經勒戒斷癮後復行吸用者而言，來間既稱為施戒期間逃避，即是未經勒戒斷癮，縱於期滿後仍行吸食，不得適用該項之罪刑論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吳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省復員後，為

肅清烟毒，曾規定本年六月底為施戒期限，設有明民於施戒期間逃避，至施戒期限屆滿後，仍行吸食，應否以復吸食罪，茲有（甲）（乙）二說，分述如后。（甲）說，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行政院公佈同日施行之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十三條載，施戒限期屆滿後，經檢驗調驗尚未除癮者，一律依法以復吸論罪，係對三十年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佈同日施行之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而言，現禁煙禁毒治療條例業經國民政府於三十五年八月一日公佈施行，且同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後段規定，經勒戒禁戒斷癮後，復行施打或吸用者，始應以較重之刑，依後法及實體法優先適用原則，自不能以復吸論罪。（乙）說，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十三條，原為法律上之擬制規定，且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後段關於勒戒部份，與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後段所載情形，雖屬闡釋文字而稍有不同，而其處罰優先之體質，則並無變更，自不能排除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十三條之適用，

本院應接復吸證處。以上二項，請准用。審閱過用
審義，理合呈請核轉備照示遵。此此，專函適用
法律疑義，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鑒賜。不遵。

公 告

行政院決定書

從字第九四八六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總登）

訴願人 南京一貫道崇善堂
代理人 華裕庭等 住南京中山北路華裕公司東和旅
館隔壁房轉
有訴願人為華裕發還房產事件，不服社會部京亂特派員辦事處
駐京專員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訴願駁回。

理由

僅不服中央各部會之處分者，向原部會提起訴願，為訴願法第二條第六款所明定，本件姑無論已否逾定期限，及是否涉及司法範圍，既係對社會部京亂特派員辦事處駐京專員之處分不服，按照前開說明，自應向社會部提起訴願，茲逕向本院提起，於法不合，未便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22—6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登）

被付懲戒人 范協生

江蘇無錫縣縣長 男 年三十
六歲 江蘇無錫人 住無錫後
西溪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范協生降二級改級。
主文

緣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程中行，派員到江蘇省新嘉興縣長范協生施政事方，行為貪墨，呈准監察院向江蘇省政府提出糾舉，並請先行去職，嗣准聲復，認為毫無理由，爰將糾舉事項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交監察委員馬耀南、沈尹默、萬耀簪查成立，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就原勅分第六部分，論列於後：

一、勅文獻金，原勅謂該縣長實成爲商會理事長張潤瑞，按照縣府復員時送其供應費數目，向各業加攤獻金五成，八月三十一日該縣長到商會催解，張潤瑞出謀劃撥項下先挪僞幣一萬四千萬元，因大量現鈔攜帶不便，收兌黃金三十兩，餘餘剩僞幣二千萬元，餘同范縣長赴蘇州呈獻，因王主席在京鎮一帶，尚未獲報，仍歸歸由該縣長保存，迨第二次獻納時，前項黃金價值高漲，核計已達僞幣萬六千萬元之譖，其後屢次催逼，先後續繳法幣五十萬萬元，僞幣七千萬元，又三千餘萬元不足之數，因張潤瑞辭職，范縣長即偕同吳邦周，親到張宅，嚴厲催索，結果由吳邦周暫借僞幣三萬萬元，其餘不足，由商會出立借據，向縣長暫借存解，至此該縣長所獻省府二百五十萬元，江南行署五千萬元，第三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五萬元，均已如數足額，惟齊二區專員公署之五萬元，該專員以地方元氣未復，宋子安接受，即派申校督辦江寧，將該縣所獻僞幣一千萬元折合之法幣五萬九千五百元，送還范縣長觀收，並飭代發還，而商會並未收到，且未報獲縣長通知。據稱抗戰勝利，民衆歡欣鼓舞，對於國軍紛紛發動慰勞，本縣因蘇省保安部隊抗戰八年，辛勞為國不便，內有一萬萬三千萬元託商會代購赤金三十兩，每兩僞幣六百萬元，九月一日攜帶赴京呈獻，當因人員尚未到齊帶回。九月九日復至蘇州呈獻，復因辦公人員未到齊帶回，惟因勝利初期，物價動

還，一度慘跌，本府出其收據，書明款額，如物價波動，責任攸歸，易滋疑竝，故於九月十二日經會計程一主簽呈請示後，於九月十四日卽派員將該項赤金仍照原價每兩僞幣六百萬元出售，經售者係本縣大寶成銀樓，均有案卷及人證可資查考，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訊時，該銀樓店主李祖培並出庭證明，絕無個人作主，擅自買賣，以後商商因所有雇勞全幫文供應部隊用費，對省府部隊慰勞金，未能一次繳足，後於十月二十九日僅繳僞幣七千萬元，三十一日又由醸造業繳僞幣三千萬元，惟縣府因該項慰勞金既經商會收取，似未便任其延宕，故向商會張會長催促，後由商會商請吳邦周墊借法幣一百萬元，吳因商會虧空頗鉅，深懇歸還困難，該款仍由縣府保證，慰勞金原額定呈獻省府所屬部隊，慰勞費為法幣二百五十萬元，不足之數，因產供應部隊浩繁，遂由商會出據向縣府暫借湊足，由縣府及縣黨部備文，於十一月一日呈獻江蘇省政府總務廳核收，出具正式收據，充作官兵慰勞之用，並奉玉主席函復將該款分發官軍有空，經昌情形並在報章公布，附報紙一份，至商會呈獻專員公署慰勞金五萬元，奉專員許諭退還，由本府撥充作地方慈善事業，經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令發民衆教育館舉辦小本借貸，並呈報專署，奉有專署十一月九日第三二一號指令，准予備案，及民教館呈報辦理情形，均無空可查云云。本案經本廳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審理，略謂無錫縣縣長范揚生貪污被控一案，前准江蘇監察使署將涉有刑事嫌疑部分附屬依法審理見復，當經本廳令飭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廳嚴密調查具報核奪在卷，流傳舊稱撫民辦事處參議處卷，對於獻金數額，計收無錫縣商會法幣三百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五元，漁市場經理郭洪打法幣十二萬五千元，總計法幣一千二十五萬八千四百五十元，支出（一）江蘇省政府法幣二百五十萬元，（二）江蘇省政府江浦行鹽法幣五萬萬元，（三）無錫縣民衆教育館小本借貸法幣五萬元，即二區專署退還之款，（四）慰勞七十軍法幣八萬餘元，（五）省教育經費法幣十二萬五千元，總計三百二十四

幣而積過大，不便虧省呈獻，委託商會方面將進黃金二十兩，每兩
鈔幣六百萬元，繼至由價低落虧損，委託天寶成銀庫轉原價售出，
詢其經理舊任之人，乃銀樓業公會所立金價表，價値尚屬相符，並
無乘機圖利之嫌，應予免議，業經函復江蘇監察使署查照在案等情。
是該被付徵戒人之倡導獻金，卽個人控訴其勒索，法院復查明其
無乘機圖利之嫌，應免責議。

，均應向法院檢舉法辦，該縣長不此之圖，乃一則委為營商大隊附用以維持秩序，一則委為商會會長，用以倡導獻金，雖云一時從

權利利用，究有未合。

三、任意處罰商民。原勸謂該縣城外江陰巷，常有紗布商人，舉行現貨或機器買賣，縣府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派警前往拘捕三十六名，羈押七日後，各罰被擲胎自五條至十五條不等，

共計罰被擲二百四十五條，被船六十條，拉船車六輛，修路費六萬元，由縣府分配各機關具領，此種處罰，殊無法律根據。辯稱本縣

城外江陰巷附近，其有四個露天投機市場，即黃金市場、棉紗市場、食油市場、麵粉市場，沿街設立，舉行投機買賣，操縱市價，純屬非法交易，本縣迄奉省令抑平物價，經擬具無錫縣抑平物價暫行辦法，無錫縣抑平物價暫行罰則，無錫縣物價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等項，於十月二十三日，以此字第一八八八號呈文，呈請省政府備案

，十月二十六日因物價上漲甚烈，民衆生計日困，迭經各社團及地方人士請設法抑平，經各機關商討，無錫縣物價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等項，於十月二十三日，以此字第一八八八號呈文，呈請省政府備案

，十月二十六日因物價上漲甚烈，民衆生計日困，迭經各社團及地

方人士請設法抑平，經各機關商討，無錫縣物價管制委員會組織規程等項，於十月二十三日，以此字第一八八八號呈文，呈請省政府備案

辯稱因人犯較多，各機關會審時，故延續三日之久，始予審畢，即屬實在，亦難解免其違法之責。

四、借名勒索。原勸謂該縣漁場經理郭洪汀，迫於該縣長恫嚇

，一再勒索鉅款，經多方接洽，始決定以僞幣五千萬元了事，郭遂先付半數，並為預備告警計，請給收條，郭自繳納半數後，恐再追交，即掣同其子逃逸。辯稱郭洪汀為本縣漁場經理人，勝利之初，曾來府頒獻金僞幣五千萬元，由科員范克信接見，當因發動獻金，曾奉江蘇省政府江南行署命令，日捐獻亦由中央規定為自治收

入之一項，而當時經費確為困難，未便拒絕，故予接受，於九月三十日及十月一日，呈繳僞幣二千五百萬元，曾由經收人出具收據，並列入獻金帳冊有案，惟至呈獻二千五百萬元後，忽要求漁場繼續經營，當因漁市場並無漁業，收用鉅額倒金，病害商民，決不能因獻金而容其存在，故對其呈請公文，予以批駁，後因忠教軍逮捕

漢奸，郭情虛逃亡，餘款亦未繳納，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傳訊時，亦已供明向縣府獻金逃亡係恐忠教軍逮捕，有法院供單可證云云。

查郭洪汀既未控訴該縣長勒索，復在法院供明其曾向縣府自願獻金，並云逃亡係恐為忠教軍逮捕，卻未使對該被付懲戒人科以何項責任。

五、非法查封紗布。原勸謂該縣府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江陰巷拘捕紗布商人，復於同日下午三時，派武裝士卒入竹場巷十一號屋內，該屋後進設有大成紗廠無錫辦事處及協盛和協記同泰中華合盛五家紗號，查得大小型紗廠各牌紗一百三十一件另三小包，彼時各號夥友均已畏避，僅協盛和一學徒未及逃逸，即責令繕具保管不得移動之憑條，始行離去，縣府即與縣黨部三青團會銜呈省

，以圓錐操縱為由，請以三分之二照九月十二日價格半賣，三分之

一發還原主，時隔月餘未奉令准，該縣長於十二月十八日召集各公

團重議處理辦法，決定以二分之一照九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平

均價格半賣，以二分之一發還原主，查無錫紗布產銷均極發達，以

前各紗號常存數百件至數千件者，此次查獲各號存量，最多不過三

十一件，指為囤積，殊有未當，且無錫紗價貴視上海為轉移，查十

月二十六日錫地市價尚較匯低落二三萬元，自亦不能目為抬高。
十一、又經呈報江蘇省政府有案，姑免置議，至羈押人犯一節，

據稱本縣縣政府縣黨部警察局及三民主義青年團各機關，奉令抑平物價，於十月二十六日會同出發，取締投機市場及高抬物價，拘獲投機人犯，並在竹塹巷協盛和紗號查得大眾棉紗一百三十一件另三小包，似有囤積之嫌，令交出帳冊，以便查察，該號不願交出，船主令負責人出面證明，該號職員言詞支吾，不得要領，當時對於該紗號存紗性質詳盡查考起見，遂責令協盛和號出具保管及不得移動切結帶府，查本縣紗廠紗號林立，各機關出發人員，未聞對正當工廠及商號有所動作，而僅嚴令協盛和號存紗，實因該號全係經營投機性質，據稱內有協盛和協記同參中華合盛等號，惟並無正式店面，即寫字檻電話亦係合用，後一再通知交出帳冊，迄未遵辦，江蘇省財政廳觀察主任沈秉謙到錫澈查，勒令交出帳冊，據稱並無帳冊，無法交出，正式商號豈有無帳冊之理，即可見其所經營之棉紗，即有投機囤積或不可告人之處，且內有偽中華棉業公司無錫辦事處主任華靜安棉紗二十一件半，已經憲兵隊查明確保敵人物資，則其餘棉紗存歷亦不無可疑，惟本府奉令抑平物價，故當時令出具保管禁止移動切結，後經各機關會商，遵守政府命令，斟酌地方情形，以三分之一發還，三分之二依據時軍總部通令所規定九月十二日標準之價格半賣，半賣價款仍歸原主，經於十一月一日，以社字第20八七號呈文，呈報江蘇省政府公云。查協盛和五家紗號，竟貿然會同各機關出發，從事取締，遽入協盛和紗號，將協盛和協記同參中華合盛五家商號棉紗共一百三十一件另三小包，責令協盛和保管，並禁止移動，形似查封，且將責令保管之棉紗，以三分之二平賣，以三分之一發還原主，於法何據，究屬不合。

六、濫押人民 原勸謂無錫縣政府偽押人民三十餘名之多，除二十名為煙毒犯，得由縣政府審訊外，其餘十三名，或屬民刑司法範圍，或係漢奸嫌疑，押至二十餘日，既不審訊，又不移送法院，實屬

違法。據稱程監察使於一月十九日派員前來本府調查人犯，當以其中張邦才等十三名不屬軍法管轄，據云照刑訴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鑑本府之遲未移送有違法失當情事，即於二十日檢附以上人犯名單一紙，函請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備函來府退回偵查在案，查縣長在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為刑訴法所規定，關於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規定，司法警察官移送案件於法院時，應用移送表，依照規定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法院得逕行審判，則縣長對於特種刑事案件條例所規定受理之案件，依法得行偵查，偵查中被告羈押之期間，刑訴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根據上項法令，則縣長對於觸犯特種刑事案件人犯，既得移送法院逕行審判，以提起公訴論，則縣長為偵查犯罪而羈押被告之期間，應有四個月之限期，自不受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二項所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處之限制，至釋監察使所指出之人犯十三名，曾依法審訊，大都有筆錄可證云云。按本設法院地方之縣長，在其管轄區域內，對於人犯固有羈押偵訊之權，然各該縣設有地方法院，所有普通司法人犯，應於定期間移送該管地方法院法辦，至漢奸嫌疑犯，應移送高等法院審理，均不得予以漫無限制之羈押，該被付懲戒人竟將張邦才強濟和張俊華宗熙廣宇一陳敏林張德華黃良王仁忠陳壽之姚榮生劉健雲鴻松田等十三人，予以二十餘日之羈押，殊非法之所許。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范揚生，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亞病、李慶萬、汪繼蔭、陳佩玉四員，及第二六五四號府令捕，侯姆斯等各給予勝利勳章令內，衛慶雲、李光助兩員，名字皆有重出，其後者均應刪去，又上兩令內均有新標記一員，其後者亦應刪去。特此更正。

賈 亞

本報第二六五三號府令捕，徐繼莊等各給予勝利勳章令內，張

亞病、李慶萬、汪繼蔭、陳佩玉四員，及第二六五四號府令捕，侯姆斯等各給予勝利勳章令內，衛慶雲、李光助兩員，名字皆有重出，其後者均應刪去，又上兩令內均有新標記一員，其後者亦應刪去。特此更正。